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編號： 2083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2.95 – 4.20

建築材料

背景/業務

按品牌木地板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中國地板是中國最大的木地板品牌。據 Frost & Sullivan 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地板「大自然」品牌產品佔品牌木地板產品零售銷售總額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為6.5%。中國地板結合自有工廠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生產品牌產品。獲授權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兩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新增以生產中國地板的品牌強化地板產品的合營獲授權製造商除外）。獲授權製造商只生產中國地板的品牌產品，同時必須將該等產品獨家直接售予中國地板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中國地板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惟中國地板概無自該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地板自獲授權製造商賺取的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分別佔總收入約17.3%、16.2%及12.4%，而中國地板自該等獲授權製造商費用賺取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的44.1%、44.1%及39.3%。中國地板是於二零零九年唯一在中國三類主要木地板產品類別市場佔有率均名列前兩位的公司。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	2009	2010
收益	885,409	990,462	1,623,908
毛利	339,594	358,627	507,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0	749	7,976
除稅前溢利	156,504	262,023	403,692
年度／期內溢利	157,313	221,898	338,41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73 – 2.03 港元		
2010 年歷史備考市盈率	13.0 – 18.5 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滙豐, 渣打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77 6666

經輝立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5月18日(三)下午2:30

NEW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客戶：一律只收取\$1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客戶：收取\$60手續費

孖展融資：一律\$100手續費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373,340,000 股 公開發售: 37,334,000 股 配售: 336,006,000 股
集資淨額	\$1,235.6 百萬港元(HK\$3.58 計算)
市值	HK\$4,405.4 – 6,272.0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9日
公開發售結果	5月25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5% (6日息)
上市日	5月26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與獲授權製造商在出售木地板產的品牌產品上或會存在競爭；
2.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影響中國地板的財務表現；
3. 中國地板的商業採伐活動計劃受限於監管批准、限制及不明朗因素；
4. 中國地板的森林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或會造成經營溢利大幅波動。

集資用途

(百分比)

- | | |
|--|-----|
| 1. 用於發展中國地板的現有品牌，以及進一步強化及推廣現有及未來品牌的形象及知名度； | 20% |
| 2. 用於進一步擴大及增強中國地板現有產品的分銷網絡，以及可能收購其他新產品的分銷網絡； | 22% |
| 3. 用於撥付資本開支； | 15% |
| 4. 用於物色到適當的目標公司、業務、資產或機遇時可能產生的戰略性併購機遇； | 23% |
| 5. 用於透過內部開發新產品及/或收購與中國地板業務組合相輔相成的產品，擴充中國地板的產品組合； | 10% |
| 6. 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 |

注意：

-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
- 輝立將保留更改及取消之最終決定權。
-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